

法治头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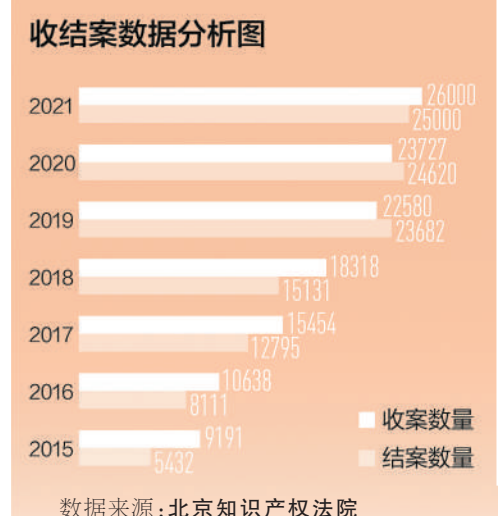
成立7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案件11万余件

以公正高效司法护航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倪弋 元玉昆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4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成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首家专门法院和司法改革先行先试的试点法院。成立7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充分发挥专业化集中审理优势,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强化司法对创新的规范、激励和指引,打造知识产权诉讼国际优选地,年受理案件从2015年的9191件增长到今年约2.6万件,累计审结案件11万余件。



图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现场。图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庭庭审现场。图③:技术调查官协助勘验事项。



资料图片

“专业审判团队+医药技术调查官”的审理模式,除了3名技术类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外,还指派了来自医药实务一线的技术调查官。结合中医药的特点和规律,对专利申请、维护和保护各环节进行详细释明,让“偏方”“古方”向医药专利的转化过程做到有章可循。

商业秘密是保护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作为一种较为特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认定及权利范围并不像商标权或专利权那样相对清晰明确,侵权行为也较为复杂和隐蔽。

为破解此类难题,引导当事人在诉讼中积极有效举证,2021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诉讼举证参考》,从4个部分、11个方面,对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关于权利基础、侵权行为、程序事项的举证参考等多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全方位全流程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化水平和竞争力

2018年12月的一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二十六法庭内,代表两家大型跨国通信公司发言的律师激烈争辩;庭下坐满了来自双方的技术专家、经济学专家、高级法务。庭前签署的大量保密协议和桌上堆叠的厚厚证据,凸显双方当事人对本案格外重视。

原来,此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原告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将被告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涉案专利。而被告一旦被判决侵权并颁发禁令,就再也不能使用已被纳入行业标准的专利技术。这不仅意味着其所有先期投入付之东流,相关市场也几乎对其关上了大门。

与一般专利侵权案件不同,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权利人的诉讼目的不只为赢得胜诉判决,更在于通过获取法院禁令,以提高自身与对方的谈判筹码。一方面,因案件结果直接影响全球通信行业格局,导致双方在世界各地进行互诉,引发严重的司法管辖冲突;另一方面,专利的生命在于运用,当创新资源流动受阻时,“宜疏不宜堵”往往是更优的解决方案。然而,谈判的堵点在哪儿?一纸判决是否一定是化解纠纷的最优方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调整本案审理方式,通过庭前会议为双方建立沟通平台,积极引导当事人深度参与,有效推动谈判破解僵局。经过连续20多天高强度的庭前会议,双方重新对各自的商业行为进行全面评估。最终,双方就包括本案专利在内的一揽子专利纠纷达成全球和解协议,并开展长期广泛合作。这一案例为类似纠纷的高效成功化解,提供了极具借鉴意义的“中国方案”。

该案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道路、努力创建知识产权诉讼国际优选地的一个生动范例。据介绍,在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涉外案件中,同为外方当事人进行“互诉”的案件越来越多。“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司法公信力的评价,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审判能力的充分认可。”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崔国斌说。

“我们始终坚持以中外同等保护,既不对国外当事人给予超越法律的特别待遇,也不对国内当事人实行特殊保护。”靳学军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国际化水平和竞争力,努力向世界展现中国知识产权司法智慧。

高效的司法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支撑。应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作用,根据知识产权不同类型来健全知识产权分类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化、流程化、体系化,既确立“严保护”导向,又将一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在司法解决之前。同时应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属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更好发挥司法保护程序规范性、过程公开性、文书说理性、裁判终局性等特点和优势,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需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才能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难题

2019年12月2日,手握一纸裁定,某大型跨国科技公司的代理人辛律师长长地舒了口气。

当天上午,辛律师就52件涉案专利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理由是相关专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应当归其代理的公司所有,却被登记于他人名下,随时有被处分的风险。而专利一旦被处分,将面临难以估量的损失。对于诉前保全,由于其紧迫性,法律规定的期限只有48小时。然而,从当天上午收到保全申请,到下午法官团队成功冻结52件专利,在严格依法办理的同时,仅用6小时就将当事人的诉求妥善解决。

这起诉前保全案件,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缩影。建院7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多措并举,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难题,通过积极探索证据妨碍排除制度,在多起案件办理中依法转移举证责任,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边是权利人“赢了案件,输了市场”的困境,另一边是疫情防控下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巨大压力。对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精准把握损害赔偿标准,对不同类型的专利侵权案件进行合理区分,积极引导权利人进行诉源维权。2020年,对于批量控告产业末端小商户的系列案件,均案判赔1.3万元;对于位处侵权链条源头的生产厂商,均案赔偿额达到52万元。在坚持做到案赔抵损的同时,又严厉遏制滥诉行为,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始终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放在审判工作的重要位置,并紧紧牵住侵权赔偿数额标准问题这个‘牛鼻子’,积极探索能够合理体现知识产权真正市场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靳学军说,目前该院各类侵权案件的平均赔偿数额逐年增加,并与其他法院案件侵权赔偿审理提供了类案标准的有益参考。

2016年,在某知名服装品牌商标侵权案中,基于原告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等事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按被告因侵权获利的两倍数额确定了惩罚性赔偿数额,该案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金台锐评

提高法治化水平,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乙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意见》就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20条政策措施,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法治环境。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励和保护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不断织密知识产权法治保护网。立法方面,以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为代表的法律制度日渐完备,与国际通行规

则紧密接轨;行政执法方面,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专利、商标的综合执法机制,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司法方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等审判机构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道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知识产权法治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助力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快速跃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从2013年的第三十五位升至2021年的第十二位,连续多年稳步上

升,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并开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征程。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至关重要。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在实施好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基础上,应全面梳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消除一些法律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现象,进一步增强法律规则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制度,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功能。

河北三河整治社会治安乱点、清除行业领域乱象

治乱清源护民生

本报记者 张瑰

“这些违章建筑不仅长期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还妨碍交通。”前不久,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上上城小区西门的16处违章建筑被依法拆除,赢得周边群众点赞。上上城小区位于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顺路上,是由50多栋居民楼、近万户居民组成的大型社区。一直以来,小区内违章建筑特别是西门剑桥小学门前的多处违章建筑,给群众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如今这些违章建筑被拆,道路顺畅了,经营规范了,咱老百姓心里也亮堂了!”

上上城小区的依法拆违,是三河市着力解决群众关心事、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的一个缩影。“今年7月以来,三河市开展‘治乱百日攻坚’行动,系统整治社会治安乱点,从源头上清除行业领域乱象。”三河市委书记刘连杰介绍,该行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秩序、出租房屋乱象等13个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进行系统综合治理,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充实、获得感更有保障。

电信网络诈骗,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毒瘤。在“燕赵一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三河市公安局以反诈中心为牵引,以多警种联动为依托,全面整合各警种资源优势,联侦联动、协同作战,最大限度提升打击效能。

前不久,住在科达小区的段女士接到一个电话,称其涉及一起案件,需配合调查,如果不配合就将立案并冻结其银行账户。段女士想起辖区民警社区时宣传的反诈知识,冷静地和骗子周旋并录音留存了证据。同时,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也发现段女士正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第一时间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劝阻工作。最终,段女士不仅没有上当受骗,还将诈骗录音证据第一时间交给民警。

针对辖区出租房屋多、人口流动性强、治安管理薄弱的问题,三河市公安局以“人來登记、人走注销”为目标,在出租房屋大力推广应用智能门锁,有效强化对流动人口的信息化、动态化管控,通过对频繁更换出租房屋、夜间频繁出入、入住后长时间不外出等异常情况主动预警,并与近期发案情况关联分析,实现对违法犯罪分子的精准打击。7月5日,被浙江海盐警方上网追逃的两名逃犯在小张庄村一公寓入住后,智能门禁系统及时预警,民警迅速将其抓获。

“社会乱象和痛点在哪里,群众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要让群众成为治理乱象的‘眼睛’,去发现问题,成为治理乱象的‘嘴巴’,去提出问题,才能从根子上做到治乱清源。”刘连杰介绍,“治乱百日攻坚”行动中,三河市不断拓宽群众反映问题渠道,通过开通举报电话、公布举报邮箱和微信举报平台等,收集汇总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做到件件调查、事事反馈,不断提升“对症下药”的治乱能力,做到反映一个线索,解决一个问题,打掉一个乱点。

以案说法

抚养费应兼顾子女适时需要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案情】未成年人赵某的父亲赵某某、母亲饶某因感情不和诉离婚。法院判决,赵某由母亲饶某抚养,父亲赵某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不久后,赵某因病多次就医。饶某表示,治疗花费大,赵某某每月支付的500元抚养费,不能满足赵某的医疗和生活开销。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某承担医疗费用,并增加抚养费至每月15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对子女的抚养费支付,应根据父母双方实际能力及子女的实际需要,遂判决赵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

【说法】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我国民法典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同时,对子女的抚养费支付,应根据父母双方的实际收入和能力及子女的实际需要,同时亦应兼顾子女的身心健康和适时需求。本案中,由于赵某患病尚在治疗期间,需要更多的照顾,因此生活费势必会增加,实际需要也会超过原定数额,因此法院审理后认为,对原告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